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法

荣振华◎主编

GUOJI MAOYIFA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法

荣振华◎主 编
黄海鹰 傅赵戎 刘怡琳◎副主编

OJI MAOYIFA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 / 荣振华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7
21 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121-17117-8

I. ①国… II. ①荣… III. ①贸易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2612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21.75 字数：476 千字

印 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更新,各国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随之而产生的国际贸易法律问题也层出不穷,同时加速了市场对国际贸易法律人才的需求,为此,各高校应市场需求增加了国际贸易方面人才培养的数量。但是,由于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惯例更新速度较快,与之相匹配的教材在更新速度上则显得有些滞后,因此,电子工业出版社在进行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一线教师和学生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从学科发展和教学实际需求出发,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是各位授课教师结合近几年实际教学经验进行编写的。每章都从基础知识入手,以由浅至深、由理论至实践的编写思路,与课堂授课需要紧密结合,融入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知识拓展及前沿话题等栏目,在内容上力争展现给读者一个结构清晰、知识体系完整并且与国际贸易实务与时俱进等特点的教材。

本教材适用范围广泛,教材内容既没有太庞杂也没有太简略;既有国际贸易法律基础知识介绍,也对重点知识进行了理论拓展。对于只想了解国际贸易法相关知识点的读者,只需掌握基础知识即可;如果要了解更多,可以到知识拓展中找寻;如果欲掌握某知识点的前沿话题,可以根据前沿话题的内容,并且通过阅读作者推荐的资料,进而对此方面的知识有更深入透彻的了解。

本教材还突破以往教材单纯的理论说教模式,适当地结合案例分析,并穿插相应的课堂讨论,使基础教学与国际贸易实务案例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避免国际贸易法律理论与实务脱节现象的出现。生动的案例能促进读者对相关知识点的进一步掌握,能够做到活学活用,学以致用。

为了使读者对每章有个清晰的认识,每章都以引导案例的形式提出问题,让读者带着问题开始对该章知识的探索,并以学习导航图为导向,使读者对该章知识有个框架性的了解。为了便于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更好地巩固课堂授课内容,结合各章的知识点,在课后附上形式多样的课后练习题,强化相关知识点。

本教材由荣振华担任主编,其他编写人员分工如下:黄海鹰编写第1、10章,荣振华

编写第2、9章，傅赵荣编写第3、4章，费宏达编写第5章，李晓燕编写第6章，林俏编写第7章，刘怡琳编写第8章。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相关编辑的关心与大力支持，尤其是常淑茶女士在编写过程中，结合其他教材提出许多中肯的建议并参与了本书的整体规划，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借鉴并参考了国内外许多相关书籍和论文，在此也一并向作者致以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1
1.1 国际贸易法概述	2
1.2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7
1.3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	10
本章小结	14
复习思考题	14

第 1 篇 国际贸易交易法

第 2 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8
2.1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公约、法律及惯例	19
2.2 国际贸易术语	24
2.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条款	34
2.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43
2.5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55
2.6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69
本章小结	76
复习思考题	77

第 3 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80
3.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1

3.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22
3.3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27
3.4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133
本章小结	138
复习思考题	139

第 4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43

4.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44
4.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151
4.3 其他方式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57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4

第 5 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68

5.1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69
5.2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75
本章小结	188
复习思考题	189

第 2 篇 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第 6 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2
6.1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93
6.2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及机构	199

6.3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及 普遍例外.....	206
本章小结.....	210
复习思考题.....	211
第7章 区域贸易法律制度.....	213
7.1 区域贸易协定主要法律制度 概述.....	214
7.2 主要区域贸易制度.....	221
本章小结.....	230
复习思考题.....	230
第8章 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制度.....	232
8.1 对外贸易保护措施方式.....	233
8.2 反倾销措施.....	252
8.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270
8.4 保障措施.....	278
本章小结.....	287
复习思考题.....	288
第3编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9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292
9.1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概述.....	293
9.2 国际贸易仲裁.....	300
9.3 国际贸易诉讼.....	314
本章小结.....	317
复习思考题.....	317
第10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 机制.....	320
10.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 制度.....	321
10.2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 评价.....	332
本章小结.....	336
复习思考题.....	336
参考文献.....	340

第 1 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引言

一项国际贸易活动，如国际货物买卖，一般可能涉及以下程序及相应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主体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要受到国际贸易买卖法的调整；跨国贸易的履行必然带来运输的问题，这可能涉及国际海上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多种方式，当事人须签订国际货物运输合同；运输过程中存在各种风险，当事人可以通过保险加以预防，从而涉及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保险问题；购买货物需要付款，则涉及国际贸易支付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当事人需要通过国际商事仲裁或国际贸易诉讼方式解决国际贸易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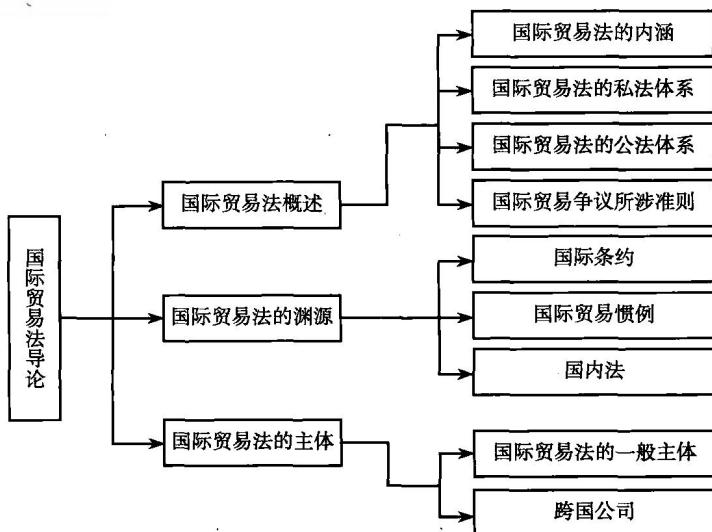
可以看到，一项国际贸易的完成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涉及多种法律问题，如国际货物买卖法、运输法、保险法、支付结算法、仲裁法等。与此同时，世界各国大多通过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进行管理，所以一项国际贸易活动还可能涉及进口配额、商品检验、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等问题。国与国之间容易就国际贸易问题出现矛盾，管理国际贸易的相关国际组织就应运而生，这就涉及各种区域性贸易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协定等问题。以上内容均属于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也是本书要论述的主要内容。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贸易法的私法体系和公法体系；

- 理解国际贸易法的内涵;
- 掌握国际贸易法的各种主体;
- 重点掌握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学习导航



1.1 国际贸易法概述

关键术语

国际贸易法；公法体系；私法体系

1.1.1 国际贸易法的内涵

1.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贸易法关系原属涉外民法关系，其基础是国际经济交往。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国际贸易法关系的日益发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的生产、流通及消费过程的国际化进一步增长，国际贸易法关系的数量和复杂性也随之发展和增加。为了适应这种关系的发展，出现了许多直接调整国际贸易法的双边的、区域性的及世界性的实体法性质的条约，加强了对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为国际贸易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提供了条件。1962年9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由国际法律科学协会主持，在伦敦召开了会议，专门就国际贸易法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次会议为国际贸易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奠定了理论基础。1966年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加强国际贸

易法的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大会下属机构,名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通过推动制定公约、惯例及商业条款法典化的办法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从此国际贸易法的制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立是国际贸易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志。

2. 国际贸易法的定义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国贸易关系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传统的国际贸易法调整的“贸易关系”仅限于狭义的货物贸易。随着技术的进步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不断扩大和深化。20世纪60年代以后,技术开始作为一种独立的交易主体进入市场,技术贸易由此产生。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劳务合作向纵深发展,服务贸易一词开始引入,并先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等区域性贸易协定,后在WTO一揽子协议中得以正式确立。目前,国际贸易法调整的贸易关系涵盖了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本书主要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及与之相关的运输、保险和支付以及国际贸易管理、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加以论述。

1.1.2 国际贸易法的私法体系

国际贸易法既包括调整平等主体间的商业交易活动的私法规范,也包括国家对贸易活动进行管理的公法规范,相应地可以将国际贸易法的体系分为私法体系和公法体系。国际贸易法的私法体系主要指规范国际贸易交易的国际贸易交易法,其体系由四方面的法律构成: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以及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程序法。

1. 国际货物买卖法

国际货物买卖在国际贸易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国际贸易最基本最原始的形式就是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国际贸易的其他交易形式,如劳务和技术,是在国际货物买卖交易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为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国际货物买卖是其他各种形式的国际交易的基础。国际贸易法的内容和范围也是以国际货物买卖法为核心而逐步发展和扩张的,国际货物买卖的许多法律原则都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国际贸易或与其有相似之处。

国际货物买卖法是规范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与卖方买卖行为的法律,是国际贸易法的核心。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买卖合同的成立、卖方和买方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等。在这一领域,法律的统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此外,各国国内法中的合同法、买卖法,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法

国际货物运输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陆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方式。

国际货物运输法及保险法就是调整有关国际海上、陆上、航空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运输和保险的法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及保险法最为发达,各国海商法对此有详尽的规定。此外,关于航空、铁路货物运输等,国际上也都有相应的公约。

调整国际货物海上运输的法律规则主要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主要规则是《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3. 国际贸易支付法

在国际贸易中,货款的收付直接影响双方的资金流转和融通以及各种金融风险和费用的负担,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和得失。在现有的结算方式中,基本有三种:汇付、托收、信用证。另外,还有一些延伸的结算方式,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国际贸易支付法包含规范国际支付工具、国际支付方式的法律。

票据在国际贸易支付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统一各国票据制度,20世纪30年代初期,国际联盟先后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票据法统一会议,分别于1930年通过了《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1年通过了《支票统一法公约》及其相关附件。上述公约通过后,德国法系和法国法系的分歧逐步消失,目前已基本融合为一体,称为日内瓦公约体系。由于日内瓦公约体系的某些规定与英美法系的传统和实践有矛盾,一直受到英美法系国家的拒绝,因此,各国票据法通过冲突法规则的指引,仍起着主要作用。关于托收和信用证,有两个重要的成文国际惯例,即《托收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程序法

国际贸易争议是指国际贸易活动主体之间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产生的纠纷。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方法主要包括协商、调解、诉讼和仲裁。规范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主要有国际商事仲裁法和国际贸易诉讼法律制度,其中国际贸易诉讼法主要以国内诉讼法为主,国际商事仲裁法包括国内仲裁法和国际性的仲裁规则。此外,世界贸易组织也有专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机制,即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所确立的WTO争端解决机制。

1.1.3 国际贸易法的公法体系

国际贸易法的公法体系是指国际贸易管理法,主要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区域贸易法律制度及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制度。

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其前身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年4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正式决定成立世界贸易组织,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非歧视、关税减让以及透明公平的贸易政策,来达到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世界贸易组织由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部长会议下

设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组成。它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乌拉圭回合所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在促进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方面起着巨大作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是由各种文件构建的。

2. 区域贸易法律制度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两大趋势,而区域贸易协定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法律手段。在这种区域贸易协定中,成员国之间降低贸易壁垒,而对非成员国的贸易壁垒则相对较高,每个成员国仍决定自己的国内政策,但每个国家的贸易政策都要给成员国以优惠待遇。

在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之间,既存在相互竞争和替代的关系,又具有相互补充和促进的关系。区域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体制所体现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但是在各种原则的适用规范上,两者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最惠国待遇原则是 WTO 各成员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但在某种情况下, WTO 规则允许成员背离最惠国待遇原则,即通过区域贸易安排,给予一部分成员更优惠的贸易待遇。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极为迅猛,其中两个典型的区域组织代表是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此外,区域贸易组织还有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联盟及南锥体共同市场等。

3. 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制度

一国的对外贸易保护措施是其为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增加出口、限制进口而采取的鼓励与限制措施,或者为政治、外交或其他目的,对进出口采取鼓励或限制的措施。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制度是一国对外贸易总政策的集中体现。政府管理及服务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分为两种:一种是对进口贸易的管理和服务;另一种是对出口贸易的管理和服务。这些法律都属强制性法律规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加以改变。对外贸易保护措施法律制度的范围包括关税措施和各种非关税措施、反倾销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及其他的对外贸易保护措施。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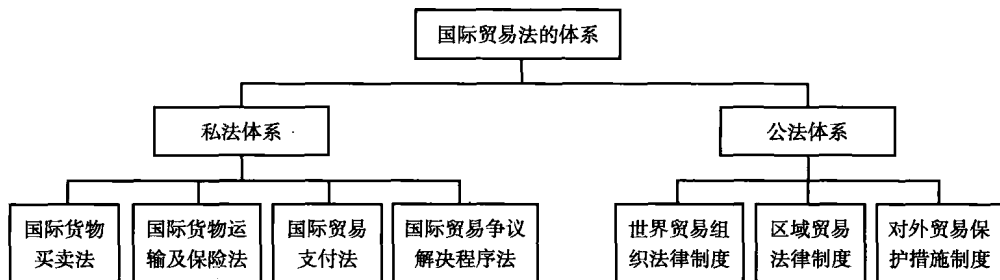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

前沿话题——国际贸易法中的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

我国大部分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由国际贸易私法和国际贸易公法构成的统一体系，国内的法学教育也一直将国际贸易公法和国际贸易私法共同纳入“国际贸易法”范畴。当然，国内外部分学者对此持不同观点，有“国际贸易法之父”之称的英国学者施米托夫认为：国际贸易法调整国际商事关系不是在公法方面，而是在私法方面，如国际货物买卖、陆上、海上和航空运输、保险等方面，实现对国际商事关系的调整。^①

从历史上来看，国际贸易法早期是以国际贸易私法作为主要内容的，日本等少数国家有关国际贸易法的著作，现阶段仍以对国际贸易私法或习惯法的研究为主。^②但随着国际贸易管理法的发展，国际贸易法的研究呈现出以贸易管理体制和相关制度为主题的趋势。^③如我国学者黄东黎教授2003年所著的《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一书，以国际贸易公法为国际贸易法的内容，并且集中分析WTO制度。

详见：

[1] 陈立虎. 当代国际贸易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6.

[2] 何力. 国际经济法论.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57.

1.1.4 国际贸易争议所涉准则

1. 国际贸易争议产生的原因

国际贸易争议是指国际贸易活动主体之间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产生的纠纷。国际贸易活动尤其是国际货物买卖，其履约时间长、涉及面广、业务环节多，一旦在货物的生产、收购、运输、资金移动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给合同的顺利履行带来影响。而且国际市场变幻莫测，一方当事人有可能在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时，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同时由于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其所属国的法律制度、文化传统等因素存在差异，容易产生各种国际贸易争议。

2. 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准则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了各种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方法，主要包括协商、调解、诉讼和仲裁。在解决国际贸易争议过程中，所依照的准则包括实体法规则和程序法规则。

(1) 实体性规则。实体法规则主要包括各种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各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惯例包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华沙—牛津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各国国内法需要通过冲突法的指引来适用。

(2) 程序性规则。解决国际贸易的程序性规则主要指国际贸易诉讼法律制度和国际

① 施米托夫. 国际贸易法文选. 赵秀文.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3.

② 邱政宗. 现代国际贸易法. 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4：8.

③ 陈立虎. 试论国际贸易法的定义、范围和渊源. 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3）.

商事仲裁法。在国际贸易中,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后,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而双方在合同中又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国际性的仲裁规则主要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等。国际贸易争议有时也会适用各国国内仲裁法,我国最有影响力的涉外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各自有其相应的仲裁规则。此外,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于解决 WTO 成员国之间为执行 WTO 协议而产生的国际贸易争端发挥着重大作用。国际贸易争议有时也会适用各国国内仲裁法和诉讼法。

1.2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关键术语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法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是指国际贸易法的表现形式。作为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各国国内立法。

1.2.1 国际条约

1. 国际条约的含义

国际条约是两国或多国为设定、变更或终止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国际条约可以是双边的或多边的,可以是全球的或区域性的。在性质上可以是属于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也可以是属于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作为国际贸易法表现形式的国际条约可以是专门调整国际贸易的条约,也可以是其中部分内容调整国际贸易的条约。

2. 国际贸易条约的种类

(1) 在国际贸易管理方面,主要有 1944 年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年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中的相关协定。

(2) 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主要有 1980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74 年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及 1980 年的《修订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的议定书》等。

(3) 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主要有 1924 年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68 年的《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 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等。

(4) 在国际贸易支付方面,主要有 1930 年和 1931 年通过的一系列与票据有关的公约,统称为《日内瓦公约》、1988 年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5) 在技术贸易领域,主要是一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公约,包括 1883 年的《保护

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79年第7次修订)、1891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79年第7次修订)、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第7次修订)、WTO体制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

(6) 在服务贸易领域,主要有WTO体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后通过的各项具体协议等。

(7)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议方面,有WTO体制下《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1958年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76年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如表1-1所示。

表 1-1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要国际公约

所涉内容	条约名称及时间
国际贸易管理	1944年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年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国际货物买卖	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974年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
国际货物运输	1924年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1968年的《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法律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国际贸易支付	1930年和1931年的《日内瓦公约》
	1988年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技术贸易	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91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服务贸易	WTO体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各项具体协议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	WTO体制下《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1958年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76年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准则,国际条约或协定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只要公约确认了诉讼当事国所承认的规则,法院就可以适用该国际公约。各国大多通过本国立法程序将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律体系,在效力上,它高于国内法。

知识拓展——双边国际贸易条约的名称

双边国际贸易条约的名称有“条约”、“协定”、“议定书”、“换文”、“备忘录”等，而且以“条约”和“协定”为名称者居多。以“条约”为名称的国际贸易条约涉及缔约国双方的贸易关系各个方面，规定的内容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执行期限较长。而以“协定”为名的国际贸易条约是两国就贸易的具体问题（如交货、付款等）达成的协议，它内容单一，各项规定比较具体，有效期一般较短（1～5 年），一般由对方政府派遣的全权代表签署即可生效，不需要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有必要指出的是，有些以“协定”为名的国际贸易条约并非只针对某一具体问题，也涉及两国贸易的一般问题和基本原则，如 1978 年《中美贸易关系协定》。因此，不能绝对地依名称来看待一项国际贸易法文件的地位。^①

课堂讨论 1-1 如果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内容与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不同，应如何适用？

1.2.2 国际贸易惯例

1.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为国际贸易交易当事人承认并遵守的原则和规则。国际贸易惯例原本是不成文的，尤其是在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与支付等领域均有大量的不成文惯例，但由于这些惯例的发展及其作用的增强已为人们所认识，一些民间组织将一些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加以整理编纂成文，以便人们理解、掌握或选择适用。目前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惯例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名称	所涉内容
《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贸易术语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信用证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
《托收统一规则》	托收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国际贸易术语

2. 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

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具有任意性，只有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或默示援引某惯例的规定时，该国际贸易惯例才对其有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之所以被认为一种重要的国际贸易法渊源，一方面在于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拘束力，但按照各国的法律规定，允许当事人有选择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拘束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法院有权按

① 陈立虎. 试论国际贸易法的定义、范围和渊源. 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3）.

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在于有一些国家还通过国内立法对某些国际惯例予以接受或认可。但一般情况下,国际贸易惯例仅具有替补的效力,也就是说,在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都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以及《海商法》第268条都规定,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也有少数国家赋予国际贸易惯例强制性效力,如西班牙和伊拉克。

课堂讨论 1-2 国际贸易惯例是否等同于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习惯性做法?

1.2.3 国内法

现有的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还不能解决国际贸易领域的所有问题,一些国际贸易争议还要通过法律适用规范的指引,使用有关国家的国内法才能解决,因此国内立法也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有关国际贸易的国内立法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国际贸易公法是指一个国家对其境内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如进出口许可制、商检及货物的监管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等法律规则。国际贸易私法是指规范调整平等主体间因签订对外货物买卖合同、对外货物运输合同、对外运输保险合同、对外技术转让合同、对外服务贸易合同等而产生的关系。这些法律法规等称为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国内渊源。

1.3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

关键术语

自然人;法人;主权豁免权;国际组织;跨国公司

1.3.1 国际贸易法的一般主体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出生在自然状态下出生而具有法律人格的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自然人称为公民,属于政治学或公法上的概念。所有的公民都是自然人,但并不是所有的自然人都是某一特定国家的公民,但目前在我国,公民在民事法律地位上和自然人同义。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贸易法的主体。我国在2004年7月1日对《对外贸易法》进行修订时,允许自然人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但受财力、物力所限,自然人在国际贸易领域发挥的作用有限。